**关于支持港澳居民到江门就业创业**

**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粤发〔2019〕3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关于加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函〔2019〕99号）等文件精神，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通过强化政策激励、优化工作环境，吸引港澳居民到我市就业创业，实现 “进得来、干得好、留得下、融得入”，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支持港澳居民来我市参加面试

**（一）港澳高校毕业生面试补贴**

**补贴对象及条件：**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招聘港澳高校毕业生（含在国内外高校毕业的港澳籍居民和在港澳高校毕业的内地居民，下同），对2019年1月1日后参加以上单位面试且满足以下条件的港澳高校毕业生给予面试补贴：

1. 毕业2年内（以毕业证书落款日期为起始时间）；

2. 具备全日制大专（含副学士，下同）或以上学历；

3. 面试之前在我市没有就业或创业行为[具体为没有以下行为：缴纳社保（缴纳过城乡医保除外）、就业登记、登记注册创业主体，下同]；

**补贴标准及期限：**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申请补贴的时间应在面试结束之日起1年内（对毕业学年的港澳高校毕业生，可以延长至2年），同一个人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申请材料：**港澳高校毕业生的毕业证书及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内地高校只需要提供毕业证书）；港澳高校毕业生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港澳地区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下同）；经面试单位加盖单位公章的面试证明（模板见附件）；港澳高校毕业生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是指国内的银行账户，一般为社会保障卡，下同）。

二、支持港澳居民来我市实习

**（二）港澳在校生实习资助**

**补贴对象及条件：**企事业单位和港澳在校生（含在国内外高校的港澳籍居民和在港澳高校的内地居民，全日制大专及以上，下同）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给予实习单位和港澳青年实习资助。

1. 港澳在校生参加“粤港澳大湾区香港青年实习计划”或“粤港澳大湾区澳门青年实习计划”；企事业单位按照上述计划要求提供实习岗位。

2. 企事业单位申请成为“江门市港澳青年实习单位”（认定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另行制定）并提供实习岗位；港澳在校生参加以上单位的实习。

**补贴标准及期限：**参加实习的港澳在校生可按每月2000元标准获得实习资助，提供实习岗位的企事业单位可按每安排1人实习获得2000元的一次性实习资助。实习时间最短1个月，最长6个月。申请补贴的时间应在实习结束之日起1年内，由企事业单位为该单位实习的港澳在校生申请补贴（包括给港澳在校生本人的补贴和给企事业单位的补贴两部分），同一个人只能享受一轮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申请材料：**港澳在校生的学生证；港澳在校生的有效身份证件；与港澳在校生签订的实习协议；实习期间为港澳在校生后购买商业意外保险的记录；港澳在校生的银行账户。

三、支持港澳居民来我市就业

**（三）港澳居民就业资助**

**补贴对象及条件：**2019年1月1日后，首次来江门就业的港澳居民（之前在我市没有就业或创业行为），与用人单位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单位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可享受港澳居民一次性就业资助。

**补贴标准及期限：**按照学历分别给予：大专以下5000元、本科生1万元、硕士研究生及以上2万元的港澳居民一次性就业资助。符合《江门市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资格工种目录》的人才类型，额外给予1万元补贴。申请补贴的时间应在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2年内，同一个人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申请材料：**港澳居民的有效身份证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港澳居民的银行账户。

**（四）用人单位吸纳港澳居民就业补贴**

**补贴对象及条件：**2019年1月1日后，用人单位每招用1名来江门就业的港澳居民（之前在我市没有就业或创业行为），与其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单位参加社会保险12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的用人单位吸纳港澳居民就业补贴。

**补贴标准及期限：**每吸纳一名港澳居民给予5000元，同一用人单位享受补贴累计不超过10万元。申请补贴的时间应在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2年内，同一个人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申请材料：**港澳居民的有效身份证件；与港澳居民签订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的银行账户。

四、支持港澳居民来我市创业

**（五）创业失败补偿**

**补贴对象及条件：**2019年1月1日后，毕业2年内的港澳高校毕业生在我市首次创办企业（不包括个体工商户），至少带动1人就业并按照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经营满1年不满3年创业失败（因破产清算、资不抵债等原因注销营业执照的），且3个月内未再次领取营业执照的，给予港澳高校毕业生本人创业失败补偿。

**补贴标准及期限：**补贴由以下两部分构成，两部分总额最高5万元：

1. 根据缴纳社保情况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初创企业经营期间缴纳社保总额的50%；

2. 根据高校毕业生学历情况（以申请补贴时的学历为准）给予补贴，博士研究生学历补贴1万元，硕士研究生学历补贴5000元，本科学历补贴3000元，大专及以下学历补贴1000元。

申请补贴的时间应在营业执照注销之日起1年内，同一个创业者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申请材料：**创业实体破产清算报告或资产负债报告等材料、港澳高校毕业生的毕业证书及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内地高校只需要提供毕业证书）；港澳高校毕业生的有效身份证件；港澳高校毕业生的银行账户。

**（六）港澳项目入孵租金补助**

**补贴对象及条件：**入驻我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创业的港澳项目（要求项目技术带头人为港澳居民或创业团队2/3以上核心人员为港澳居民，下同），可以享受港澳项目入孵租金差额补助。

**补贴标准及期限：**对于入驻的港澳项目，在孵化基地减免租金后，差额部分给予全额补贴。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本补贴按年申请，采取先缴后补、据实补贴的模式，最后一次申请补贴的时间不得超过入驻孵化基地之日起4年，且同一个项目只能享受一轮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申请材料：**入驻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证明材料；支付租金的发票、收据或者银行流水；项目负责人的银行账户。

**（七）港澳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补贴**

**补贴对象及条件：**我市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突出的港澳初创企业经营者。已参加省举办的素质提升班并享受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我市能力提升补贴。

**补贴标准及期限：**我市按每人不超过1.5万元标准，每年资助20名港澳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高层次进修学习或交流考察。同一家初创企业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申请材料：**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发放的通知为准，提供相应的报名材料。

**（八）创新创业大赛配套奖励**

**补贴对象及条件：**入驻我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港澳项目，参加国家、省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并将获奖项目在江门注册成立企业并依法申报纳税（含免税）的，可享受创新创业大赛配套奖励。

**补贴标准及期限：**按获奖金额1:1比例给予配套奖励，每个项目配套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申请补贴的时间应在获奖之日起1年内，同一个企业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申请材料：**获奖证书；奖金发放的银行流水；注册成立企业的银行账户。

五、完善港澳居民发展平台

**（九）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一次性资助**

**补贴对象及条件：**鼓励全市范围新建或创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对功能完善、特色明显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给予一次性创建资助。基地的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另行制定。

**补贴标准及期限：**对新设立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给予20万元资助；对获评市级示范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追加30万元资助。

**申请材料：**按照基地的认定和管理办法提供认定材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银行账户。

**（十）孵化优秀港澳项目奖励**

**补贴对象及条件：**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运营机构引进的港澳创新项目或团队在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奖项，且已在我市注册成立企业并依法申报纳税（含免税）的，给予运营机构孵化优秀港澳项目奖励。

**补贴标准及期限：**

1. 创新项目（或团队）获市级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给予运营机构奖励2万元；

2. 创新项目（或团队）获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给予运营机构奖励5万元；

3. 创新项目（或团队）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给予运营机构奖励10万元。同一项目获得多个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的标准给予运营机构奖励，如已获得低级别奖励，按高级别奖励金额给予差额奖励。

申请补贴的时间应在获奖之日起1年内，同一个创新项目（或团队）只能享受最高10万元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申请材料：**港澳项目获奖证书；港澳项目入孵协议书；运营机构银行账户。

**（十一）港澳青年（江门）创新创业服务站工作补助**

**补贴对象及条件：**为更好地宣传推介江门和吸引港澳居民到我市就业创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分别设立港澳青年（江门）创新创业服务站。对满足当年工作任务，考核成绩为合格以上的服务站，给予工作补助。

**补贴标准及期限：**每年10万元。另外，服务站引进的港澳项目获得市级以上创业创新大赛奖项，且在我市注册落户的，按照每个项目1万元的奖励标准给予服务站一次性资助。已挂牌我市联络五邑海外工作站的港澳机构，可同时享受本项补贴。

**申请材料：**记录当年考核结果的材料；引进项目获奖证书；服务站的银行账户。

六、完善港澳居民生活保障

**（十二）港澳居民住房补贴**

**补贴对象及条件：**2019年1月1日起，港澳居民首次在我市就业或创业（之前在我市没有就业或创业行为）且符合下列条件，给予其住房补贴：

1.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共同申请人在我市未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

2. 就业者需满足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6个月以上社保；创业者需满足至少带动1人就业并按照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

**补贴标准及期限：**按照学历分别给予大专（含副学士）800元/每人每月、本科生1000元/每人每月、硕士研究生2000元/每人每月的住房补贴，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2年。本补贴按年申请，采取先缴后补、据实补贴的模式，最后一次申请补贴的时间不得超过签订劳动合同之日（就业）或登记注册之日（创业）起3年，同一个人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不得重复享受。港澳居民选择租住人才公寓的，同样可享受本补贴。

**申请材料：**劳动合同（就业）；个人房屋登记查询结果；租房合同；港澳居民的银行账户。

七、补贴申请审批流程

（一）申请单位或申请人统一通过登录“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提出补贴申请，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申请材料的扫描件，提交到相应的受理机构。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登录“企业用工及人力资源服务平台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进行后台的补贴预审工作。预审通过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办理现场确认的地点和期限（从预审通过当日算起，期限一般为10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核如发现申请信息填写有误、申请材料不完整等情况，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补全申请资料。

（三）网上预审通过后，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应当携带《江门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表》（从平台导出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申请材料的原件（单位申请时涉及员工个人材料的，可以使用经员工签字确认的复印件）到受理机构现场办理确认手续。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申请单位或申请人现场确认通过后的2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申请单位或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八、其他事项

（一）本措施所称港澳居民，是指符合内地规定劳动年龄内的香港、澳门户籍居民，以及在港澳高校毕业的内地户籍居民，遵纪守法，拥护一国两制，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申请人和申请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申领补贴。经核实，发现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存在造假行为的，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开发建设港澳青年服务信息系统，围绕港澳居民实习、就业、创业开展信息采集和归档，人才供需发布、创新创业服务、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效率跟踪等工作，为各类单位、服务机构及港澳居民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四）本文所列各项补贴项目，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在省、市、区各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可使用上级补助资金的可优先从上级补助资金中支出。

（五）我市现行人才政策与本文所列各项补贴项目有交叉重复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申请人和申请单位应按要求如实申报享受人才政策补贴情况，并作出不重复申领承诺。

（六）本办法所指“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七）本《 》自2019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3年。国家和省新出台的政策，对上述政策有调整的，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

附件：港澳高校毕业生来江门面试证明

附件

港澳高校毕业生来江门面试证明

|  |
| --- |
| **先生/女士于** **年** **月** **日** **时在江门市** **区** **（地址）参加了我单位面试，面试行为实际发生，真实有效。我单位特作如下承诺：**  1. 证明人受单位委托从事面试工作；  2. 面试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行为；  3. 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费用的违法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面试单位劳动保障证号**（必填）**：□□□□□□□□    面试单位证明人签字： 联系方式：    面试单位公章：  **注：此证明仅用于申请港澳高校毕业生面试补贴，不作其他用途。** |